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年度電腦與週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評選須知

截止收件日期：112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整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第一校區採購組，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評選日期：由本校另行通知資格符合廠商，簡報順序依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

**評選地點：**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會議室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承辦人：電算中心資訊應用組李淳婷約用技術師，電話：(07) 3814526 分機 13132。

總務處採購組江麗玲專員，電話：(07) 3814526 分機 31391

壹、參與評選廠商資格：

- 一、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案號 LP5-111004、LP5-111022、LP5-111033、LP5-111039，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電腦設備用品(企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用品、投影機、電腦設備用品(商用電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決標之立約商，並提供契約編號供機關查核。
- 二、本案預訂下單服務校區為五校區。
- 三、若 112 年度**電腦設備用品(企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用品、投影機、電腦設備用品(商用電腦)**共同供應契約公告後，經查若非該契約之決標廠商者，喪失評選得標資格。

貳、履約期限、契約價金給付與服務範圍及履約重點：

一、履約期限：

自簽報本校機關首長核定次日起，結束時間依據各採購部案號合約結束日期辦理，如遇該品項空窗期，則開放自由採購，若重啟合約，則繼續執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止。

二、契約價金給付與服務範圍：

- 依 111 年 3C 產品全校採購數量(台)，此評選案預計採購物品範圍為：**電腦設備用品(企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用品、投影機、電腦設備用品(商用電腦)**，各項去年金額各為：
  - **第一組：LP5-111004 電腦設備用品(企業電腦)：1,964,644 元**
  - **第二組：LP5-111022 電腦週邊設備、LP5-111033 投影機、LP5-111039 商用電腦：55,034,338 元**
- 履約期限內，經費來源為行政單位核撥之購案如有上列敘述設備需求，將於符合資格廠商名單內自行勾選下單。
- 若符合需求之廠商未有該項產品，需求單位得自行找其他廠商採購。

二、履約重點：

依 112 年度**電腦設備用品(企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用品、投影機、電腦設備用品(商用電腦)**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分組評選，**廠商可跨組參加評選**。

參、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廠商應依「肆、評審項目」之各項要求內容，依序按序撰寫「服務建議書」，並提供所需之書面資料以供評審，其撰寫格式、內容建議如下：

- (一) 編排格式：依 A4 紙張大小，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或影印（如有圖件無法容納，請以折疊方式處理）裝訂成冊。

(二) 封面：須編頁碼並請於左側裝訂成冊，另應載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年度電腦與週邊設備服務建議書」、「評選廠商名稱」、「共同供應契約編號」、「負責人姓名」、「組別」。

二、參與評選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7份，如跨組者請提出服務建議書各組7份，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收件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第一校區行政大樓3樓總務處採購組（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所提服務建議書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參與評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時納入契約之一部分。

三、參與評選廠商不依本校之要求製作7份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處理。

四、檢附有效資格證明影本、服務企劃書7份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封並於信封上註明、案名、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電話、通訊地址、參加組別。

肆、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重點)

項次	評選項目	配
一	<b>專業能力</b> 技術服務人員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訓練合格證明。	5
二	<b>服務計劃、服務品質</b> 各校區實施計畫內容，包含設備運送及安裝方式、窗口聯絡方式、服務時間…等。	40
三	<b>廠商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履約績效</b> 1. 公司簡介、公司組織架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等說明。 2. 最近三年內服務實績（公部門服務實績尤佳）。 3. 詳列可提供之設備廠牌。	10
四	<b>資訊服務優化</b> 在經費不增加的前提之下，可增加對本案之服務或建議事項等。	40
五	<b>表達能力</b> 簡報與答詢。	5
<b>總計</b>		<b>100</b>

伍、廠商評選方式：

一、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擇最多3間符合資格廠商簽報本校機關首長核定方可提供給各單位進行勾選下單。

六、本案如無廠商參加評選或無符合資格廠商，則恢復各單位自行下單。

七、符合需求之廠商提出之資訊服務優化內容，是否通報台灣銀行銀事宜，請依共同契約規定條款辦理。

八、採序位法。

陸、簡報及答詢：

- 一、參與評選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會議及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3人為限。
- 二、若到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該項配分為零分計。
- 三、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本校提供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外，餘由評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簡報資料並以服務建議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對本案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10分鐘**，簡報結束前2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結束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 五、簡報結束後，採統問統答方式。於評選委員詢問後（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綜合答詢10分鐘**，未出席簡報答詢者，評選委員就受評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逕予評分。
- 六、所有參與評審之廠商，本校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七、未盡事宜，將於評選當日補充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年度電腦與週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投標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分意見 (優、缺點)
			甲	乙	丙	丁	
1	<b>專業能力</b> 技術服務人員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訓練合格證明。	5					
2	<b>服務計劃、服務品質</b> 各校區實施計畫內容，包含設備運送及安裝方式、窗口聯絡方式、服務時間…等。	40					
3	<b>廠商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履約績效</b> 1. 公司簡介、公司組織架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等說明。 2. 最近三年內服務實績（公部門服務實績尤佳）。	10					
4	<b>資訊服務優化</b> 在經費不增加的前提之下，可增加對本案之服務或建議事項等。	40					
5	<b>表達能力</b> 簡報與答詢。	5					
得分合計		<b>100分</b>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年度電腦與週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 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本評選會議紀錄(如附件)暨結果業經出席委員確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